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27號

債　務　人　李雅婷

代　理　人　歐陽誠鴻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有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謝靜茹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55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4人，連同聲請人，合計5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5人x10份x51元－已繳交聲請費1,000元=1,550元】；該筆費用係預繳，如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二、請提出受扶養人羅璽恩、羅迦勒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並釋明受扶養人受扶養之必要性、聲請人負擔之扶養比例及扶養親屬表。

三、請聲請人說明目前從事何工作(詳載如工作性質、每月月薪等資訊)？並請詳陳自113年7月9日起迄今之每月工作收入及工作性質，並提出自115年6月起迄今之薪資單或薪資匯款證明。

四、請聲請人說明其與相對人裕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車貸保證人債務具體內容(即一般保證？或連帶保證？)。

五、提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現存交易價值證明，如已報廢，則應提出該車監理單位核准報廢之證明及報廢後之現存交易價值證明。

六、提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現存交易價值證明。

七、關於清償能力部分：

㈠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臺北市○○區○○街0號3樓）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㈡請補正提出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所有之金融機構、郵局存摺補登後之內頁資料（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㈢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

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據實向法院陳報。

㈣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起迄今，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及「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

㈤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㈥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㈦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併同下列事項說明到院：

1.請依上開回函資料，說明下列表格各欄所載情況（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數額請自行逕向保險公司查詢，並陳報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保險公司	保險種類	平均每月保費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數額
01								
02								
03								

2.若聲請人曾有投保旅遊平安險，並請說明投保原因、旅遊地點、旅遊費用暨負擔方式，併請提出投保契約書（倘已無留

存契約，請逕向保險公司申請後，陳報本院）。

㈧請提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現存交易價值證明。

八、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分期期數）。（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提出之證明文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